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独立董事彭松先生、倪洁云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成”）租赁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22楼的房屋，作为公司在深圳市的办公场地使用。每年租金不超过168.65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租金和期限范围内签订租赁协议等文件。

金和成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郑有水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简称“董责险”）。为提高决策效率，在保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年的额度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三年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及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者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GWh 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抓住新能源与固态电池领域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商用化，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2GWh 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2 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GWh 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